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9】3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102007120190000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滑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
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亚评报字【2019】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平云青 李昌义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附件	20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19】3号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通过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以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490.88万元，负债654.11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36.78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1,491.41万元，负债654.11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37.30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0.53万元，增值率为0.04%，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0.53万元，增值率为0.06%。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6.61	146.61		
2	非流动资产	1,344.28	1,344.81	0.53	0.0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60	9.87	0.27	2.81
9	在建工程	1,298.95	1,298.95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8.81	9.06	0.25	2.8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	26.93		
20	资产总计	1,490.88	1,491.41	0.53	0.04
21	流动负债	654.11	654.11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654.11	654.11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836.78	837.30	0.53	0.0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9】3号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 1、名称：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城发环境”）
- 2、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 3、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 4、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6、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31 日
- 7、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 9、主要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生态工程和生

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 1、名称：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滑县城发投资”）
- 2、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21 号厂区
- 3、法定代表人：闫百灵
- 4、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时间：2017 年 08 月 28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B4D60A

8、主要经营范围：静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含土地开发整治）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投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概况及历史沿革：

滑县城发投资由滑县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闫百灵，注册地：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21 号厂区。滑县城发投资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滑县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	-
2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1,000.00	—

截至本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0、主要会计政策

滑县城发投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11、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滑县城发投资近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1,490.88	946.43
净资产	836.78	897.05
资产负债率	43.87%	5.22%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13	0.00
净利润	-60.28	-102.95
总资产收益率	-4.04%	-10.88%
净资产收益率	-7.20%	-11.48%

上述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大信豫专审字【2019】第0000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2、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2018年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1%，增速比上月加快0.1个百分点；1-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增速比1-7月份回落0.1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8月份，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集体企业下降1.2%，股份制企业增长6.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4.9%。分三大门类看，8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制造业增长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9.9%。工业发展继续迈向中高端。1-8月份，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比分别增长11.9%、8.8%和8.8%，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5.4、2.3和2.3个百分点。工业新产品快速成长。1-8月份，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产量同比分别增长56.0%、19.4%和13.4%。1-8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9%。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5%，增速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38.8%和9.8%。

（1）市场销售有所加快，升级类消费保持较快增长

2018年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542亿元，同比增长9.0%，增速比上月加快0.2个百分点；1-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3%，增速与1-7月份持平。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8月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7169亿元，同比增长8.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373亿元，增长10.2%。按消费类型分，8月份，餐饮收入3516亿元，增长9.7%；商品零售28026亿元，增长8.9%。

（2）消费价格涨幅略有扩大，工业品价格涨幅回落

2018年8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3%，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7%。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1.9%，衣着上涨1.3%，居住上涨2.5%，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1.6%，交通和通信上涨2.7%，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2.6%，医疗保

健上涨 4.3%，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1.2%。1-8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0%。8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4.1%，涨幅比上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4.8%，环比上涨 0.5%。1-8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4.0%，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4.5%。

（3）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市场预期保持景气

2018 年 1-7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4.4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35 元。微观杠杆率下降。7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6%，比上年同期下降 0.5 个百分点。短板领域投资较快增长。1-8 月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农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4.9%和 14.8%，分别快于全部投资 29.6 和 9.5 个百分点。市场预期继续保持在景气区间。8 月份，综合 PMI 产出指数为 53.8%，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1.3%，上升 0.1 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4.2%，上升 0.2 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18 年 8 月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扩大有效需求，加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政策落实，合理引导发展预期，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3、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行业规划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城镇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是人民安全健康生活的重要保障。“十二五”以来，在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各地加大资金投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垃圾收运体系日趋完善，处理设施数量和能力快速增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显著提高。截至 2015 年，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75.8 万吨/日，比 2010 年增加 30.1 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2%，其中设市城市 94.1%，县城 79.0%，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无害化处理率目标。但同时也应看到，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仍在快速增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仍相对不足，大部分建制镇的生活垃圾难以实现无害化处理，垃圾回收利用有待提高。为此，“十三五”期间应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2）行业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

到 2020 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

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城市基本建立餐厨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

到 2020 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3）行业投资估算

“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8.4 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1699.3 亿元，收运转运体系建设投资 257.8 亿元，餐厨垃圾专项工程投资 183.5 亿元，存量整治工程投资 241.4 亿元，垃圾分类示范工程投资 94.1 亿元，监管体系建设投资 42.3 亿元。

14、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或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城发环境，被评估单位为滑县城发投资，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还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8）3 号，河南城发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特委托评估机构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滑县城发投资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城发环境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滑县城发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滑县城发投资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流动资产：	146.61	流动负债：	654.11
货币资金	55.77	短期借款	620.00
预付账款	5.81	应付账款	8.90
其他应收款	68.39	应付职工薪酬	19.87
其他流动资产	16.64	应交税费	0.25
		应付利息	1.64
		其他应付款	3.46
非流动资产：	1344.28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9.60		
在建工程	1298.95		
无形资产	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	负债合计	654.11
资产总计	1490.88	股东全部权益	836.78

注：本报告书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业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滑县城发投资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豫专审字【2019】第 00003 号），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主要资产的情况

1、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共计 27 项，账面原值 10.75 万元，账面净值 9.60 万元，主要包括空调、电脑、投影仪等，分布于公司各办公室内。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98.95 万元。主要为滑县垃圾发电项目移民征地迁移补偿费、待摊投资、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前期项目费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豫专审字【2019】第 00003 号）。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8）3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4、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5、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6、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7、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 8、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9、国资委“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11、《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2004 修正)。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四) 权属依据

- 1、重大合同、协议及设备购置发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存贷款利率；
- 3、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及现行价格资料；
- 5、市场询价资料；
-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豫专审字【2019】第 00003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被评估单位业务处于初创期，无具体经营业务，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企业未来收益难以进行合理估算，不具备收益法的使用条件；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本次采用方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全部资产评估值-全部负债评估值

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类资产

对银行存款主要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函证、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进行清查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债权类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债权类资产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发询证函或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核实；通过对其核算内容、账龄、业务性质及债务人资信、经营状况、历史往来状况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各该款项的可收回资产或权益的金额，据以确定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经济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根据各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或取得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均为电子设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审查有关的合同、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分析折旧政策和计提过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仅为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业务使用的空调、电脑、投影仪等，

这些设备供应商负责送货及安装，且设备价格低，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制造质量、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5、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滑县城发投资申报的滑县垃圾处理项目前期费用。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包括前期勘察设计费、咨询费、拆迁补偿费用、其他待摊投资。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办公软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无形资产的相关合同、发票，现场了解使用状况，分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摊销额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核实，本次评估以市场询价（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装修待摊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核算的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其他非资产进行核实；根据各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或取得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8、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项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零

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制定评估计划。

(二) 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3、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4、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发询证函、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5、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6、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三) 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

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3、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

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滑县城发投资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490.88万元，负债654.11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36.78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1,491.41万元，负债654.11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37.30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0.53万元，增值率为0.04%，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0.53万元，增值率为0.06%。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6.61	146.61		
2	非流动资产	1,344.28	1,344.81	0.53	0.0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60	9.87	0.27	2.81
9	在建工程	1,298.95	1,298.95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8.81	9.06	0.25	2.8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	26.93		
20	资产总计	1,490.88	1,491.41	0.53	0.04
21	流动负债	654.11	654.11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654.11	654.11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836.78	837.30	0.53	0.06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过程中，滑县城发投资申报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账户中金额为229,261.78元，此账户授权中原银行将子账户资金以约定方式归集至母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主账户中，或以约定方式接受主账户下拨的资金。因此对该银行账户函证金额为零，与其母公司对账金额为229,261.78元。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滑县城发投资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滑县城发投资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2019年1月4日，滑县城发投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其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滑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变更后的法人代表为王勇，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也未能对实物资产相关的隐蔽工程部分进行勘查。

3、评估报告不能视为是对本次评估中设备质量、软件的可靠性的相关保证。

4、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

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 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在本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前，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参考依据。

(七)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月7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万元汇总表及分类汇总表

工作机密

注意保存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018〕3号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1617会议室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了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城发环境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滑县城发股权事宜

证券法务部提交了关于建议城发环境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滑县城发股权的汇报。会议认为，由城发环境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滑县城发股权，一是有助于理清业务关系，推进基础设施板块战略实施。二是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介入静脉产业园项目。三是能够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为加快推进城发环境参与省内静脉产业园建设，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扩大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原则同意城发环境以现金方式收购城发公司持有的滑县城发51%股权方案，报集团研究决策后实施。

主持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红兵

参加人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何航校

党委委员 常山林

纪委书记 张国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苏长久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新民

集团工程部副主任 贾伟东

列席人员：刘瑞军 许世明 黄 丽 罗 茜 易立强

本期发：公司领导、各部门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豫专审字【2019】第 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HENAN BRANC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河南分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
锦江国际花园10号楼22层
邮编 450008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HeNan Branch
22/F, Building No.10,Jinjiang International
Garden, No.73 Weilai Road,Jinshui Dist.
Zhengzhou,China,450008

电话 Telephone: +86 (371) 65523556
传真 Fax: +86 (371) 65833239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豫专审字【2019】第 00003 号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1月-11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1月-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
锦江国际花园10号楼22层
邮编 450008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HeNan Branch
22/F, Building No.10, Jinjiang International
Garden, No.73 Weilai Road, Jinshui Dist.
Zhengzhou, China, 450008

电话 Telephone: +86 (371) 65523556
传真 Fax: +86 (371) 65833239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验证码: 10ao 1459 2y5o 9t5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
锦江国际花园10号楼22层
邮编 450008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HeNan Branch
22/F, Building No.10,Jinjiang International
Garden, No.73 Weilai Road,Jinshui Dist.
Zhengzhou,China,450008

电话 Telephone: +86 (371) 65523556
传真 Fax: +86 (371) 6583239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国 ·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57,739.27	699,72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五（二）	58,102.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三）	683,923.23	28,657.7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四）	166,306.63	91,355.47
流动资产合计		1,466,071.40	819,73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五）	95,952.74	47,344.95
在建工程	五（六）	12,989,467.05	8,597,175.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七）	88,05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八）	269,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2,774.82	8,644,520.63
资产总计		14,908,846.22	9,464,25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九）	6,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89,025.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198,679.26	418,104.91
应交税费	五（十二）	2,452.47	4,045.70
应付利息	五（十三）	16,36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34,572.78	71,571.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41,090.62	493,72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41,090.62	493,72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六）	-1,632,244.40	-1,029,46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7,755.60	8,970,53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08,846.22	9,464,25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十七）	1,293.0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十八）	531.80	5,204.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十九）	450,203.30	1,026,624.46
财务费用	五（二十）	153,334.27	-2,361.1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776.28	-1,029,468.1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776.28	-1,029,468.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776.28	-1,029,468.12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2,776.28	-1,029,468.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2,776.28	-1,029,468.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48.01	32,3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48.01	32,36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219.83	229,70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30	5,20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38.75	452,60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796.88	687,5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448.87	-655,14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5,479.21	8,645,13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4,779.21	8,645,13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779.21	-8,645,13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75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6,7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247.22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720.13	699,72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739.27	699,72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29,468.12	8,970,53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32,244.40	8,367,75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29,468.12	-1,029,46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9,468.12	-1,029,468.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029,468.12	8,970,531.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28日, 已取得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B4D60A,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住所: 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21号厂区

法定代表人: 闫百灵

经营范围: 静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含土地开发整治)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城市绿化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地下空间的投资开发、建设与利用; 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本公司由滑县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百灵, 注册地: 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21号厂区。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滑县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	-
2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1,000.0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

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

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

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

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交易

性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

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套期工具

披露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包括逐项说明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下各被套期项目及其对应的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指定该套期关系的会计期间，以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标准等。说明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未发现减值，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0.00	0.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或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三) 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1) 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或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本公司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3) 让渡资产使用权：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六)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成本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为：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2)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成本；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的处理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建设移交方式（BT）的处理

本公司开展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费用损失。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租赁

本公司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十)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无。

(三十三) 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或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2018年5月1日之前) 16% (2018年5月1日之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三)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无。

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557,739.27	699,720.13
合 计	557,739.27	699,720.13

注：本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02.27	100.00		
合计	58,102.2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期末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安阳滑县石油分公司	42,830.49	73.72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3,467.00	23.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销售分公司	1,804.78	3.10
合计	58,102.27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3,923.2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3,923.23	100.00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57.7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657.75	100.0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3,923.23	100.00		28,657.75	100.00	
合计	683,923.23	100.00		28,657.75	100.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37,000.00	
保证金	500,000.00	
社保	46,923.23	
往来款		28,657.75
合计	683,923.23	28,657.75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3.11	
焦冲源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62	
河南兴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	46,148.88	1年以内	6.75	
张涛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2.92	
姚欣	备用金	8,000.00	1年以内	1.17	
合计		674,148.88		98.57	

(四)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	166,306.63	91,355.47
合计	166,306.63	91,355.47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960.67	59,560.99		107,521.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40,220.50	25,465.34		67,528.58
办公设备	7,740.17	34,095.65		39,993.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5.72	10,953.20		11,568.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615.72	8,979.11		9,594.83
办公设备		1,974.09		1,974.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344.95			95,952.74

2018年1月1日-2018年11月30日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39,604.78			57,933.75
办公设备	7,740.17			38,018.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344.95			95,952.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39,604.78			57,933.75
办公设备	7,740.17			38,018.99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滑县垃圾发电项目	5,529,460.75		5,529,460.75	928,428.87		928,428.87
宏运路项目	5,750,820.00		5,750,820.00	7,610,000.00		7,610,000.00
用友软件				58,746.81		58,746.81
合 计	11,280,280.75		11,280,280.75	8,597,175.68		8,597,175.6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滑县垃圾发电项目	928,428.87	6,310,218.18			7,238,647.05
宏运路项目	7,610,000.00			1,859,180.00	5,750,820.00
用友软件	58,746.81	31,566.04	90,312.85		
合计	8,597,175.68	6,341,784.22	90,312.85	1,859,180.00	12,989,467.05

注：其他减少，为退回拆迁补偿款

(七)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0,312.85		90,312.85
其中：计算机软件		90,312.85		90,312.8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57.82		2,257.82
其中：计算机软件		2,257.82		2,257.8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055.03		88,055.03
其中：计算机软件		88,055.03		88,055.03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办公楼装修款	269,300.00	
合 计	269,300.00	

(九)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200,000.00	
合 计	6,200,000.00	

(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9,025.00	
合 计	89,025.00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8,104.91	1,134,894.02	1,369,039.62	183,959.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034.53	62,314.58	14,719.95
合 计	418,104.91	1,211,928.55	1,431,354.20	198,679.26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000.00	952,786.00	1,198,845.00	162,941.00

2.职工福利费		105,173.00	105,173.00	
3.社会保险费		24,225.86	23,225.46	1,00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28.59	19,731.03	597.56
工伤保险费		1,318.69	1,063.35	255.34
生育保险费		2,578.58	2,431.08	147.50
4.住房公积金		52,709.16	40,246.16	12,46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04.91		1,550.00	7,554.91
合 计	418,104.91	1,134,894.02	1,369,039.62	183,959.31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300.37	60,136.82	14,163.55
2、失业保险费		2,734.16	2,177.76	556.40
合 计		77,034.53	62,314.58	14,719.95

(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2,452.47	4,045.70
合 计	2,452.47	4,045.70

(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361.11	
合 计	16,361.11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572.78	100.00	71,571.49	100.00
合 计	34,572.78	100.00	71,571.49	100.00

(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滑县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十六)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2018年11月30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029,468.12	
本期增加额	-602,776.28	-1,029,468.1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02,776.28	-1,029,468.1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632,244.40	-1,029,468.12

(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二、其他业务小计	1,293.09			
卖电子标书收入	1,293.09			
合 计	1,293.09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印花税	531.80	5,204.80
合 计	531.80	5,204.80

(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55,816.07	
职工薪酬	122,758.32	647,805.95
业务招待费	22,961.00	42,280.56
差旅费	14,855.32	25,312.09
办公费	11,276.58	7,946.91
折旧费	10,953.20	615.72
通讯费	5,040.00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3,416.98	43,724.80

2018年1月1日-2018年11月30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2,257.82	
会议费	760.00	
其他	108.01	33,303.68
租赁费		76,885.71
车辆使用费		148,749.04
合计	450,203.30	1,026,624.46

(二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3,113.89	
减：利息收入	-1,379.23	-2,361.14
手续费支出	1,594.61	
其他支出	5.00	
合 计	153,334.27	-2,361.14

(二十一) 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2,776.28	-1,029,468.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53.20	615.72
无形资产摊销	2,25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752.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582.48	-120,01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053.91	493,722.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448.87	-655,143.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7,739.27	699,720.1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99,720.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80.86	699,720.1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57,739.27	699,720.13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7,739.27	699,720.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739.27	699,720.1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至2019年1月4日,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滑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变更后的法人代表为王勇。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

第 10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62676882D

(1-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锦江国际花园10号楼22层01号
负责人	胡建新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ier.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范金池
 Full name: 范金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8
 Date of birth: 1970-11-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229701118731
 Identity card No.: 1322297011187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35E0017
 No. of Certificate: 4100035E001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5 月 15 日



姓名	杜建
Full name	杜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9
Date of Birth	1981-10-29
工作单位	河南安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安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221198110290515
Identity card No.	410221198110290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101410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5 11 30

2018年3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1291895J
(2-2)

名称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朱红兵
 注册资本 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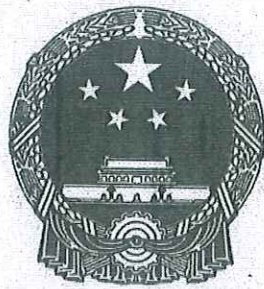
仅限于收购河南股权
项目材料报告附件用

经营范围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B4D60A

(1-1)

名称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21号厂区
法定代表人	闫百灵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静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含土地开发整治)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28日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纪要

(2017) 4 号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7年11月2日下午2:30分，在投资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闫百灵、王冀、刘占山参加了会议，王朝成、丁彤宇、孙建荣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总经理闫百灵主持。会议就宏运路项目土地问题、公司司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问题进行讨论。现纪要如下：

一、宏运路问题

宏运路是规划的通往静脉产业园区的主干道路，目前通往厂区道路为4米宽的乡村道路，无法满足静脉产业园的建设需求。

经县政府安排，宏运路作为政府回购项目，由我公司先期垫付资金修建，宏运路的土地拟采用租赁形式，预计租赁费以4万

元/亩的价格补偿当地村民，租用期限为 30 年，宏运路占地面积约 190 亩，预计补偿村民 760 万元，分期分批把钱给留固镇政府，由留固镇政府负责与中信都村、李周村及村民的具体对接工作。宏运路项目的回购及收益另行协商确定。

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红线图已经完成，项目管理部要尽快与滑县国土局土地利用科联系，督促及早完善红线图内用地手续。

(二)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尽快落实具备编制资质单位，进行环评报告编制。

三、加班费标准

加班费暂按下列标准执行：周末加班 100 元/人.天；法定假日当天加班 200 元/人.天。



滑县城发

HUAXIAN CITY DEVELOPMENT

合同书

Contract Book

项目名称：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补偿协议书

甲 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滑县留固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3日

合同编号：HXCF-18-08-003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土地补偿协议书

甲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滑县留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县政府《关于静脉产业园区项目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函》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1、甲方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按照乙方土地征收补偿工作进展情况拨付乙方资金。

2、乙方负责留固镇中信都村及小寨村的土地征收补偿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制定、地上附着物清点以及拆迁补偿资金发放等。


3、项目占地 98.86 亩，征地补偿款每亩 3.8 万元，合计 375.668 万元；青苗补偿款每亩 2400 元，合计 23.7264 万元；迁坟征地 10.4 亩，征地补偿款每亩 3.8 万元，合计 39.52 万元；青苗补偿款每亩 2400 元，合计 2.496 万元；垃圾发电厂需迁坟 34 座，每座坟补偿 1200 元，合计 4.08 万元；总计 442.9944 万元。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8年00月01日



乙方：滑县留固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J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滑县静脉产业园焚烧垃圾发电项目 (35kV) 接入系统
方案

编制合同

甲 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CF-18-08-001

签署日期：2018年8月10日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工程范围.....	1
第三条 工程进度.....	1
第四条 验收标准.....	2
第五条 价格.....	2
第六条 支付.....	2
第七条 技术成果和保密.....	2
第八条 不可抗力.....	2
第九条 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2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2
第十二条 适用的法律.....	2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2
第十四条 其他.....	2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第二条 工程范围.....	2
第三条 工程进度.....	3
第四条 验收标准.....	3
第五条 价格.....	3
第六条 支付.....	4
第七条 技术成果和保密.....	4
第八条 不可抗力.....	4
第九条 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4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4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4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5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5
第十四条 其它.....	5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留固镇静脉产业园区，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天。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天，年处理 36.5 万吨，此次配置 2 条 500 吨/日的机械式炉排炉垃圾焚烧线和 2 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预留 500 吨/天机械式炉排炉垃圾焚烧线。

第二条 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滑县静脉产业园焚烧垃圾发电项目 (35kV)接入系统方案。

按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河南省的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滑县静脉产业园焚烧垃圾发电项目 (35kV)接入系统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得到电力公司对方案批复。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分析说明设计电厂第一台机组投产前一年有关系统的网络概况；
- 2、分析不同季节代表日的典型运行方式，确定设计电厂至送电地区的功率交换情况；
- 3、根据各运行方式下功率交换分析结果，系统电压系列情况，原有网络特点，符合分布情况和电厂规模，单机容量，阐述方案拟定的思路；
- 4、进行必要的电气计算和技术经济综合比较，提出推荐方案，包括出线电压等级，出线方向和回路数，电厂接入变电站的名称，线路长度；
- 5、潮流计算，通过各种典型运行方式的潮流计算分析，确定比较方案是否满足正常与事故情况下送电能力要求；
- 6、稳定计算，校验相关运行方式的电网稳定水平；
- 7、短路电流的计算，计算最大运行方式下的三相和单相短路电流。

第三条 工程进度

乙方在按要求完成滑县静脉产业园焚烧垃圾发电项目 (35kV)接入系统方案的编制工作。乙方确保接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电力公司审查批复，在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9 年项目储备库上报关门时间前通过评审。否则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改造至审查合格，若乙方怠于改造，或改造后仍未能通过，则乙方应按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标准

- 1、乙方确保接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电力公司审查批复，如需修改，乙方应积极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配合:

- 2、甲方获得电力公司的审查批文，作为最终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 3、本合同服务项目保证期为1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乙方应积极负责无偿修正、返工至合格。

第五条 价格

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工作范围、费用，本合同价格即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电力公司评审费，本合同价格为¥ 27.8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用工费、差旅费等为最终获得电力公司审查批复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在此之外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六条 支付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的30%；35千伏接入系统编制通过电力公司评审，支付合同价款的7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第七条 技术成果和保密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文件、数据等，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交货服务存在瑕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双方依据合同法执行。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 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其它

- 1.报价文件、谈判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或盖章之日日期。
-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 5.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闫国英



地 址: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电 话: 0371-55685563

传 真:

传 真: 0371-5568556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滑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账号: 410522010140012202

开户账号: 1702020609200133753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滑县城发

HUAXIAN CITY DEVELOPMENT

合 同 书

Contract Book

项目名称：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甲 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3月19日

合同编号：HXCF-18-03-00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 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工 程 地 点: 滑县静脉产业园

合 同 编 号: HXCZ-18-03-002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甲级 (A111000795)

火力发电乙级 (A211000792-6/6)

甲方 (发包人):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设计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8年3月19日



甲方（发包人）：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设计，同时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和协调等工作。工程地点为滑县静脉产业园，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招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主要采用的标准如下：
 - 《小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GB50049-2011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JB142-2010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火力发电厂职业安全设计规程》DL5053-2012
 - 《工业企业涉及卫生标准》GBZ1-2010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 《火力发电厂总图运输设计规程》DL/T 5032-9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06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的话）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3.5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名称：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设计规模：本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天，年处理 36.5 万吨，拟配置 2 条 500 吨/日的机械式炉排炉垃圾焚烧线和 2 台容量 10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规模为 500 吨/天，预留二期建设场地；项目占地约 98.86 亩，一期总投资约 4.5 亿元，其中工程费投资约 3.5 亿元。

设计内容：

完成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的规划方案设计、设备技术规格书的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专篇）、配合竣工图编制；负责各阶段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而进行的修改，从项目施工至竣工验收的后续服务等涉及设计的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与设计工作相关的资料报建、设计变更、施工中需要处理的措施、建议等。

(1) 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热能动力）、建筑及结构、总图运输、电气自动化、发电及配电、给排水、暖通空调及概算等全部专业的设计。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活垃圾接收、储存上料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电气系统、仪表控制系统、水处理系统



(化学水处理、渗沥液处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附属生产系统及消防系统等; 配套的生活办公系统(食堂、办公室、职工宿舍)、教育基地等辅助设施。

项目红线范围外配套工程中的工业取水管网、排水管网的设计。

(2) 其他须完成事宜: 1) 与其他参建单位对接、配合出图; 2) 参加初步设计(含规划方案设计)审查、配合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3) 施工招标及施工过程中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配合工作; 4) 本项目设计时需考虑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建设用汽、用水、用电等条件。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注: 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文件内容较多, 故合同外另附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2、			
3、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方案	8	合同签订后 15 日	如基础资料 延误提供, 则提交日期 顺延。
2	初步设计	8	收到工艺主体设备供初步设计用资料后 40 天。	
3	施工图(第一批) (主要土建图)	8	1、收到工程地质详勘资料、主要设备资料(与初设一致)后 40 天; 2、初设审查通过后 30 天。	
4	施工图(全部)	8	第一批施工图过后 90 天	

第七条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伍佰捌拾伍万元整(¥5,850,000.00)。

7.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工程建设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等; 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进行设计调研、设计文件审查后



的修改工作、各阶段设计资料的整合与汇报、向业主提交招标用图纸、设计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费用，并考虑成本、利润、税金、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3 因物价变动等其他因素而引起费用的变化，合同价不作调整。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化，合同价不作调整。合同费用不因工程费用的发生变化而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提交方案设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8.2 提交初步设计审核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8.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8.4 交付总图、主厂房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专业全部施工图，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8.5 交付工艺专业全部施工图，并根据需要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8.6 交付电气、自控专业全部施工图，并根据需要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8.7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8.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8.9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各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全套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必须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文件送审、施工招标的配合、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等工作，由此引起的全部差旅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中初步设计评审费及施工图审查费由甲方支付。

9.2.3 设计服务期内，总体中标人负责组织各分标段方共同完成总体设计、总体协调及其他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需配合完成的工作。

9.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年。

9.2.5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9.2.7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双方协商一致：乙方除了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按照工程受损程度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支付设计费总额（或本项目设计费用总额的 50%）。



9.2.8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导致无法通过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的,乙方除免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应费用外,还扣减合同总价的5%(或此部分设计费用的10%),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9.2.9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该项目合同总价的1%,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9.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2.11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和现场设计代表。如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甲方每次将给予10万元的罚款。如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和现场设计代表,甲方将给予每人5万元的罚款。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其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法

11.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调解不成时,双方向甲方(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不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也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名称:
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刘百灵

乙方(设计人)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0

电 话: 010-57365756

传 真: 010-6497076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28700053010048

王若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



滑县城发

HUAXIAN CITY DEVELOPMENT

合同书

Contract Book

项目名称：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废填埋协议

甲 方：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 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5月17日

合同编号：HXCF-18-05-00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固废填埋协议

甲方：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5月17日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废填埋协议

甲方：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留固镇，项目以处理滑县城乡生活垃圾为主要目的，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滑县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重点镇、一般镇（乡）；该项目实现滑县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最大限度降低垃圾填埋数量，达到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防治环境污染的统一。该项目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1000吨/天，年处理36.5万吨，配置2条500吨/日的垃圾焚烧线，占地约98.86亩。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颁布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安全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焚烧炉渣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应当分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处置。焚烧飞灰为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和无害化安全处置，焚烧飞灰经处理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中6.3条要求后，可豁免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_2008）6.3条规定：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包括飞灰、低渣）经处理后满足下列条件，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1、含水率小于30%；
- 2、二噁英含量低于 $3\mu\text{g}/\text{kg}$ ；
- 3、按照HJ/T300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表1的限值；

表1：浸出液污染物质量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质量浓度限值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铬	0.02
7	钒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按 6.5 条规定，经处理后的飞灰、低渣，在生活垃圾填埋场中应单独分区填埋。

甲方和乙方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接收及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受处置满足填埋要求的固废，具体区域地点由甲方确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固废，可直接送入滑县美洁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三、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飞灰经稳定化处理并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_2008) 6.3 条规定后，可以送入滑县美洁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是否符合标准。由乙方提供环保部门认可的检测部门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四、飞灰填埋区域在垃圾填埋场中单独分区填埋；

五、乙方负责将上述固废送达甲方指定的填埋场(区域)，所发生的装卸、转运由乙方自主组织并承担费用；

月 17 日

的飞灰需
理协议。

可在填

美



六、滑县美洁生活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营期间，乙方可按环保标准进场处置，并向甲方合理缴纳处置费用。如垃圾场不能正常运营或停运期间，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再接纳。

甲方：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人：

李林

时间：2018年5月17日

法人代表/授权人：

闫百灵

时间：2018年5月17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委托方：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填写说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科学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以常规手段或者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合同。

“解决特定问题”是指需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问题。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肆份，服务方贰份。

三、合同当事人双方自愿签证的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签证手续。

...1...



一、项目内容与形式

为进行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方）特委托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服务方）承担该项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具体技术要求及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

服务方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工程建设规划选址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开展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工作。负责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上报及通过评审等工作，最终达到滑县城乡规划局相关要求，协助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三、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给服务方本项工作所需要的费用（见本合同第六条）。
- 2、及时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3) 地质勘探报告
 - (4)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3、根据服务方现场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人员配合工作。
- 4、由本工程专业人员负责技术交底，并根据需要会同服务方参加技术审查会。



四、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工作。
- 2、负责本项工作的资料处理与分析以及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写、打印和装订，并按时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一式6份。
- 3、负责组织本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上报及修改，最终达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
- 4、负责协助取得滑县城乡规划局对该项目选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批文。

五、履行合同的时间、进度、期限

- 1、服务方在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开始进场开展工作，并于资料提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协助取得滑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告生效，服务方提交最终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协助取得滑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本合同终止。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 1、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含评审费。
-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委托方须向服务方支付费用总额的40%，合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服务方开展工作。
- 3、委托方取得服务方提交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滑县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时委托方将剩余费用全部结清，合计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元）。
- 4、发票开具：委托方收到服务方发票（金额为：120000.00）后支付尾款72000.00。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 服务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选址论证报告，每超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5%。
2. 服务方提供的选址论证报告出现严重错误，且此等错误纯属服务方造成者，扣除合同价款的10-30%，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并重新修改完善报告。
3.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选址论证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应另行增加费用，数额由双方商定。
4. 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闫百灵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焦沛源

联系电话: 18211678688

单位名称: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21 号厂区



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司荣菊

联系电话: 0371-55629566

单位名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6 号楼 5 层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二七支行

账号: 1702028109049032480



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被评估单位：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人：
科目名称：在建工程

凭证抽查书



4100163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545322

4100163130
09545322

开票日期：2017年12月15日

税总函 [2016] 311 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名称：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26MA44B4D60A 地址、电话：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21号厂区 138492312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滑县支行 410522010140012202	密码区 83*3/>38-/+445*7/+9>4*/8>59 8*2>894>042*/<2<292<<5+>*84 7<<69>+6>98/4>+945*7-8970+8 +>/0<002-252*633>+128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次	数量 0.5	单价 141509.43396	金额 70754.72	税率 6%	税额 4245.28
合计				¥70754.72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75000.00			

名称：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0862695289
地址、电话：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10号院1号厂房科技楼9层1号901室 0371-56970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1702028109200255865
收款人：海英 复核：王淑云 开票人：秦鹏



发票专用章 售方：(章)



由扫描全能王扫描创建

责任人: 朱颖
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4100163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545321
4100163130
09545321

开票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名称: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26MA44B4D60A 地址、电话: 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21号厂区 136492312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原银行滑县支行 410522010140012202		密码区 67/564<5-+6-6-*>5<147-4<-/3 //3/8+5-2/-+62-287+572709+4 49/27--0425048666-*>3*1*3/1 *-575>1*033>0*-+ />+30>+3<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测费		次	0.5	141509.43396	70754.72	6%	4245.28
合计					¥70754.72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75000.00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0862695289 地址、电话: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10号院1号厂房科技楼9层1号901室 0371-55970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1702028109200255865	备注
--	--------

收款人: 丁海英

复核: 王淑云

开票人: 秦鹏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委托方承诺函

致：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事宜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需确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价值，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获批准。
- 二、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三、不干涉评估工作。

委托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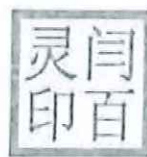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致：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事宜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需确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价值，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获批准。
- 二、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三、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及其他资料客观、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完整，未作虚假陈述，也未遗漏重大事项。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披露。
- 七、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八、不干涉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9年1月3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371050001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4]20号

序列号：000138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编号: 1 02456392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57154470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法定代表人 杨钧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绩效评价。(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 不得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平云青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70097



单位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7-08-10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平云青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昌义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100003

单位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06-02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李昌义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李昌义
41100003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6.61	146.61		
2	非流动资产	1,344.28	1,344.81	0.53	0.0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60	9.87	0.27	2.81
9	在建工程	1,298.95	1,298.95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8.81	9.06	0.25	2.8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	26.93		
20	资产总计	1,490.88	1,491.41	0.53	0.04
21	流动负债	654.11	654.11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654.11	654.11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836.78	837.30	0.53	0.06

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被评估单位：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66,071.40	1,466,071.40		
2	货币资金	557,739.27	557,739.2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账款	58,102.27	58,102.27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683,923.23	683,923.23		
10	存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66,306.63	166,306.63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2,774.82	13,448,067.05	5,292.23	0.04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95,952.74	98,700.00	2,747.26	2.86
20	在建工程	12,989,467.05	12,989,467.05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88,055.03	90,600.00	2,544.97	2.89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00.00	269,300.00		
31	三、资产总计	14,908,846.22	14,914,138.45	5,292.23	0.04



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渭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6,541,090.62	6,541,090.62		
33	短期借款	6,200,000.00	6,200,000.00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89,025.00	89,025.00		
37	预收账款				
38	应付职工薪酬	198,679.26	198,679.26		
39	应交税费	2,452.47	2,452.47		
40	应付利息	16,361.11	16,361.11		
41	应付股利				
42	其他应付款	34,572.78	34,572.78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合计	6,541,090.62	6,541,090.62		
54	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8,367,755.60	8,373,047.83	5,292.23	0.0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6-6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使用状况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107,521.66	95,952.74	108,000.00	98,700.00	2.9%	
1	联想电脑	LS2224F	联想集团	台	1	2017-09-14	在用	3,247.86	2,527.98	2,800.00	2,400.00	-5.1%	
2	联想电脑	LS2224F	联想集团	台	1	2017-09-14	在用	3,247.86	2,527.98	2,800.00	2,400.00	-5.1%	
3	联想电脑	V310-15IKB	联想集团	台	1	2017-09-14	在用	3,846.15	2,993.55	2,800.00	2,400.00	-19.8%	
4	联想电脑	LS2014WA	联想集团	台	1	2017-10-23	在用	3,931.62	3,122.37	3,400.00	2,900.00	-7.1%	
5	先锋班台	1.8米	先锋	个	1	2017-12-08	在用	1,965.81	1,623.38	2,200.00	2,000.00	23.2%	
6	先锋班台	1.8米	先锋	个	1	2017-12-08	在用	1,965.81	1,623.38	2,200.00	2,000.00	23.2%	
7	先锋班台	1.8米	先锋	个	1	2017-12-08	在用	1,965.81	1,623.38	2,200.00	2,000.00	23.2%	
8	戴尔成就	3667	戴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7-12-12	在用	4,187.18	3,457.88	4,500.00	3,900.00	12.8%	
9	戴尔成就	3667	戴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7-12-12	在用	4,187.18	3,457.88	4,500.00	3,900.00	12.8%	
10	戴尔成就	3667	戴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7-12-12	在用	4,187.18	3,457.88	4,500.00	3,900.00	12.8%	
11	戴尔成就	3667	戴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7-12-12	在用	4,187.18	3,457.88	4,500.00	3,900.00	12.8%	
12	戴尔成就	3667	戴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7-12-12	在用	4,187.18	3,457.88	4,500.00	3,900.00	12.8%	
13	得力装订机	3880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2017-12-12	在用	1,842.74	1,521.76	2,000.00	1,800.00	18.3%	
14	戴尔成就	3668	戴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7-12-13	在用	5,011.11	4,138.37	4,100.00	3,500.00	-15.4%	
15	联想电脑	E470	联想集团	台	1	2018-03-09	在用	3,759.83	3,283.59	4,900.00	4,500.00	37.0%	
16	联想电脑	E470	联想集团	台	1	2018-03-09	在用	3,759.83	3,283.59	4,900.00	4,500.00	37.0%	
17	电脑联想	翼480	联想集团	台	1	2018-06-19	在用	4,300.86	3,960.36	4,700.00	4,400.00	11.1%	
18	电脑联想	翼480	联想集团	台	1	2018-06-19	在用	4,300.86	3,960.36	4,700.00	4,400.00	11.1%	
19	电脑联想	翼480	联想集团	台	1	2018-06-19	在用	4,300.86	3,960.36	4,700.00	4,400.00	11.1%	
20	影像投影仪	明基E580	明基	台	1	2018-09-04	在用	5,430.18	5,258.22	5,600.00	5,400.00	2.7%	
21	格力空调悦雅2P	变频悦雅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2018-10-15	在用	5,129.31	5,048.10	5,100.00	4,900.00	-2.9%	
22	格力空调悦雅3P	变频悦雅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2018-10-16	在用	5,905.17	5,811.67	5,300.00	5,100.00	-12.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韦合琛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12日

评估人：孟留磊、平云青

